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454號

原告 陳楸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晨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處理，於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（112年度勞簡字第32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6日以112年度救字第70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嗣因成立勞動調解而終結（本院112年度勞簡移調字第7號），其調解筆錄內容第五項「訴訟費

01 用各自負擔」，故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2 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87,198元，應徵判費3,090元，因勞動調解成立，得請
04 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是以原告原應負擔之第一審訴
05 訟費用即1,030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【計算式：3,090
06 元 $\times$ （1－2/3）＝1,030元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07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11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